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前 言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在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就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交易方案、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及标的资产等相关事项的更新，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直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因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约定，《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相应更新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交割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交割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1）业绩承诺资产一

根据中发国际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6 号）（以下称“昌飞集团评估报告”）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7 号）（以下称“哈飞集团评估报告”，哈飞集团评估报告与昌飞集团评估报告合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昌飞集团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以下称“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及哈飞集团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以下称“哈飞集团无形资产”，与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合称“业绩承诺资产一”）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一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昌飞集团无形资产	290.76	63.76	1,503.89	2,446.75
哈飞集团无形资产	6,842.64	7,626.17	8,458.61	9,768.44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产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一中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哈飞集团无形资产对应的净利润数应分别计算。

(2) 业绩承诺资产二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针对哈飞集团持有的锦江维修 81% 股权（以下称“业绩承诺资产二”）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二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锦江维修 81% 股权	300.37	953.65	653.56	637.96

注：锦江维修 2023 年至 2026 年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3 万元、1,177.35 万元、806.86 万元及 787.60 万元。为免疑义，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二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锦江维修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8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中，“净利润”为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业绩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该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业绩差异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须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业绩承诺人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该补偿义务人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向该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双方同意，首先以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该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对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承诺后计算其是否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任一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该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则该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任一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

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任一业绩承诺人应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6、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业绩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7、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各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各自对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应不超过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各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各业绩承诺人以其各自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的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直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直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271,431,658	46.05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774	5.17
3	哈飞集团	19,186,952	3.2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10,437	1.68
5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0.9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561	0.8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5,172	0.81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361,938	0.7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0,255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3,230	0.4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为中直股份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为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进一步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所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9月15日，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昌飞集团

1、对外投资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昌飞集团参股子公司昌河设备发生股权变动，根据昌河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	70
2	昌飞集团	90	30
合计		300	100

2、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

A、专利权

（A）自有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合法拥有非涉密境内专利权新增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面向直升机动部件的在机测量与补偿加工方法	2019111163880	2023.07.04
2		发明	一种用于直升机装配型架卡板组件的四连杆起吊装置	2021114273292	2023.07.28
3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异形钢板焊接坡口打磨平台	2022227767017	2023.07.28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二）哈飞集团

1、对外投资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庆市哈庆铝合金门窗制品加工厂已完成注销登记。

2、主要资产

(1) 土地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哈飞集团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行了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共拥有 2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哈国用(2013)第08010718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45,911.00
2	哈国用(2014)第0801224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7,599.20
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56357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8,890.90
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655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八委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49,909.20
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6557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3,131.10
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140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31,965.60
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0533号	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29	40,297.80
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9,247.04
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1-4层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9,920.06
1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88,547.90
1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4202号	平房区友集街厂内(24#工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6,083.10
1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6,281.5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	平房区平房村1层64#工房	机场用地	划拨	—	11,186.00
1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1层63#	机场用地	划拨	—	10,665.00
1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948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机场用地	划拨	—	757,185.70
16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97,663.00
17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8,543.20
18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14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3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3.12.30	44.61
19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3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4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3.12.30	60.90
20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6,175.00
21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8,193.50
2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01	292,956.10
2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95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344#工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2,238.56
2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57,008.48
2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作价出资	2049.11.15	1,152,170.71

经核查，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第13-15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已出具《证明》，同意

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可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哈飞集团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进行了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拥有的并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8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哈房权证平字第 050100254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357 号厂房 1-3 层	工业	2,644.79
2	哈房权证平字第 140101312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359 号总装厂房	工业	27,172.54
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7.00
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321.20
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28.00
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335.70
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04.72
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91.97
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1140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1,529.96
10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0.70
11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37.60
1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0.80
1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52.00
1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其他	843.20
1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25.52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229.81
1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2,292.09
1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车库库 房	1,206.60
1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0533号	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北侧	工业仓 储	16,228.05
2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仓储	630.00
2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仓储	6,523.55
2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5,115.39
2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711.54
2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711.54
2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247.78
2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9,109.16
2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885.00
2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143.00
2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552.13
3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1,436.11
3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10,427.36
3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874.38
3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487.36
3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615.90
3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仓储	552.90
3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仓储	1,800.2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3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5,261.07
3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4202号	平房区友集街厂内(24#工房)	工业	7,683.65
3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业服务	3,745.00
4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业服务	1,010.00
4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业服务	1,010.00
4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综合楼	4,668.81
4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	平房区平房村1层64#工房	工业	156.91
4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1层63#	工业	156.91
4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728.00
46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640.50
47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1,583.22
48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48.00
49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1,692.90
50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880.00
5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61.00
52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5,135.80
5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356.00
5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19,252.75
5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6,744.60
5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3,492.66
5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7,176.28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5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3,925.32
59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310.00
60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7,311.62
6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4,282.00
62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1,303.96
6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1,056.20
6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12,657.06
65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14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38号	办公	312.28
66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3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42号	办公	426.30
67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办公	2,554.40
68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工业	60.32
69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工业	302.40
70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商业	364.56
71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1,057.80
72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2,259.21
73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894.72
7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131.67
7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341.20
7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460.70
7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451.86
7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573.3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79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库房	164.99
80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2,187.51
81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847.99
8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2,382.98
8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5,350.00
8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149.69
8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8,179.19
8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95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344#工房	工业	4,386.75

经核查,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中,第43-44项房屋建于哈飞集团所有的编号为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的划拨地上,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知识产权

A、专利权

(A) 自有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非涉密境内专利权新增3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哈飞集团	发明	复杂角材零件组合拉弯成形方法	2021112972998	2023.05.23
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定向纤维增强的胶接连接方法	202111297263X	2023.05.23
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时间域飞机柔性拖曳吊舱定位系统	2019109380422	2023.05.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折叠防滑带及其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	2021112973007	2023.06.23
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封闭管梁上铆钉的分解方法	2021112935293	2023.05.23
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部件关键交点精准装配控制方法	2021112972644	2023.06.23
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操纵装置不平衡力和摩擦力测量方法及装置	2021112971586	2023.06.23
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起落架缓冲支柱润滑支撑和密封防尘装置	2020114531478	2023.06.23
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带撑杆的直升机后置水平尾翼结构	2019109710390	2023.06.23
1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桨叶模拟透明冰结构及集成方法	2019109712038	2023.07.21
1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桨叶模拟霜冰结构及集成方法	2019109712057	2023.07.21
1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滑油压力温度组合仪表试验电路	2020112098773	2023.07.21
1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钣金零件取孔方法	2021112972964	2023.07.21
1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复合材料主桨叶翼型段静强度试验系统及方法	2020112000648	2023.08.04
1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能提高减振系统性能的控制与测量单元	2022233186463	2023.05.23
1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钛合金中央件的加工装置	2022233623060	2023.05.23
1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应急供电系统试验装置	2022233263968	2023.05.23
1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夹具工装	2022233622015	2023.05.23
1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滑撬式直升机的转运装置	2022233619455	2022.06.23
2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用升降托板机构	2022233260688	2023.06.23
2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双裕度直升机手动应急放油控制电路	2022233188492	2023.06.23
2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操纵杆手柄接线转接装置	2022233188488	2023.0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金属材料硬度快速测试的检测装置	2023201482699	2023.07.07
2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钣金下陷成型工装	2022231525839	2023.07.21
2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电缆加工的端子自动压接设备	2022233186482	2023.07.21
2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抽芯铆钉铆接垫片收集装置	2022233188473	2023.07.21
2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气弹簧辅助免拆装卡板装置	2022233260669	2023.07.21
2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件拆除钻头	2022233623075	2023.07.21
2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折弯模具的斜楔式联动装置	202223362202X	2023.07.21
3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堵头及内高压胀形模	2022233188469	2023.08.04
3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校靶用靶板装置	2022233190971	2023.08.04
32	哈飞集团、北京国测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动的无损检测装置	2023200301056	2023.08.22
33	哈飞集团、北京国测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无损检测探伤装置	2023202489483	2023.08.2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和哈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B、软件著作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新增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哈飞集团	载波相位差分 GPS	2023SR0826162	2020.11.14	未发表	2023.07.1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航迹模拟软件 V1.0				
2	哈飞集团	机载数据实时处理系统 V1.0	2023SR0826187	2021.05.30	未发表	2023.07.11
3	哈飞集团	直升机金属材料疲劳裂纹扩展速率计算软件 V1.0	2023SR0826165	2021.12.31	未发表	2023.07.11
4	哈飞集团	旋翼气动噪声特性分析计算软件 V1.0	2023SR0826159	2022.03.07	未发表	2023.07.11
5	哈飞集团	哈飞备用门户系统 V1.0	2023SR0826166	2022.04.18	未发表	2023.07.11
6	哈飞集团	哈飞成本管理系统[简称：成本管理]V1.0	2023SR0826190	2022.06.30	未发表	2023.07.11
7	哈飞集团	可靠性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23SR0828585	2020.10.25	未发表	2023.07.12
8	哈飞集团	无人机集群控制地面站软件 V1.0	2023SR0828593	2020.12.10	未发表	2023.07.12
9	哈飞集团	哈飞生产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28586	2021.06.30	未发表	2023.07.12
10	哈飞集团	地面共振计算软件 V1.0	2023SR0828583	2021.12.20	未发表	2023.07.12
11	哈飞集团	Binary 数据处软件 V1.0	2023SR0830761	2022.05.05	未发表	2023.07.1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和哈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直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直股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进一步信息披露：

2023年7月18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8月9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9月12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9月15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及结合《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所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直股份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前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中直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中直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邓 盛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卢安琪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